



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获得政府补贴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获得政府补贴的基本情况

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及子公司于2019年10月1日至2020年2月18日期间，累计收到财政补贴共8,932,587.86元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序号	获得补贴单位	补贴金额(元)	补贴发放主体	补贴类型
1	龙口市恒通起重吊装有限公司	69.91	龙口市财政局	与收益相关
2	上海恒通优化国际物流有限公司	1,018.00	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	与收益相关
3	龙口市恒通驾驶员培训有限公司	17,895.47	龙口市财政局	与收益相关
4	龙口市恒通汽车租赁有限公司	51,449.58	龙口市财政局	与收益相关
5	龙口市恒通农机服务有限公司	954.40	烟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	与收益相关
		150,190.00	龙口市财政局	
6	山东优化物流有限公司	102,810.50	烟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	与收益相关
7	一点科技有限公司聊城分公司	1,907,800.00	茌平县财政局	与收益相关
8	一点科技有限公司	6,700,400.00	龙口市财政局	与收益相关

以上政府补贴为现金形式，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。

二、政府补贴的类型及其影响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政府补助》相关规定，上述政府补助资金与收

益相关，预计将对公司2019及2020年度损益产生正面影响，具体会计处理须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2月19日